

证券代码：000637 证券简称：ST实华 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近日收到茂名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【案号：（2024）茂仲字第 292 号】和有关仲裁材料，案由是“合同纠纷”，开庭时间未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北京宏达万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仲裁请求：

- （1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双倍返还定金 2000 万元整。
- （2）本案律师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- （3）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3、申请仲裁理由：

2023 年 6 月 6 日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《资产出售协议》，

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45%股权转让给申请人，申请人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被申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。

2023 年 6 月 28 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。

2023 年 12 月 7 日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《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申请人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交易对价，前期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可以转为部分交易对价。

交易履行期限届满前，申请人认为标的公司出现重大风险。被申请人在交易履行期间，数次从标的公司无偿/低息调拨大量资金，致使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，经营出现危机。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申请人致函被申请人，要求其在双方交割前偿还标的公司资金。直至交易期限届满，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偿还义务。

被申请人随意调拨标的公司资金，到期不还的行为，为本次交易带来重大风险，已经构成违约。申请人依据《民法典》587 条，要求被申请人双倍返还定金 2000 万元，恳请依法予以支持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根据茂名仲裁委员会通知，本次仲裁开庭时间未定，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11 起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885.06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78%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所涉上述仲裁未审理，公司应付申请人的具体数额未能确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不同意宏达万基仲裁理由，正在积极应对仲裁，争取尽快解决纠纷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；
- 2、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